

友誼的勸告

顏旨微

一國司法權之行使。殊與個人之喜怒無關。然羅文幹案上訴。而顧維鈞大怒。此世人之所爲駭然者。於是外間遂有顧維鈞之就外交總長與否。一以羅案之能撤銷上訴與否爲條件之說。其左右復有從而研究撤銷上訴手續之討議。是直欲以個人之意思。而期影響於國家司法權之活動。吾人初猶疑顧氏之決不如此顛倒耳。

羅案內容。姑爲別一問題。此時暫可不論。然就訴訟手續言。檢察官爲代表國家公訴之機關。上訴爲審判救濟上之法定權限。上訴理由之如何。其認定之權。屬於上級審衙門。不屬於一派人之好惡與法外之殊勢。此固爲一般常人之所知者。且外報曾謂「欲對奧國借款爲澈底之查究。則倫敦紐約市面之史高達債票必須清查。而所謂合同在磋商未簽定之先。此項債票業由一有力團體。以額面百分之十五價值。收買不下六百萬元一說。必須證實其真偽。」僅此一點。在原審未爲調查釋明。即不能謂已盡職權上之能事。羅案之客體爲國家。一方則爲羅文幹。倘於審判職權上有一事之調查未完。即於任何一方皆易感生缺陷。檢察官之上訴。不必盡認爲於被告有若何之惡意也。

乃顧氏發表談話。竟謂本已預備就職。嗣因謁見英國公使談及時局。英使比謂中國十二年來。一切都摧殘淨盡。惟有司法尙能巋然獨立。最近羅案發生。本是政治問題。並非法律問題。幸司法能持獨立

之精神，判決無罪。不料現在又提起上訴。一定要以政治手段。破壞司法獨立。殊有未解。各國人士噴者煩言。恐於中國收回領事裁判權前途。不無妨礙等語。遂大加懷喪。吾人不必細思。祇須問一國之外交官。而貿然批評駐在國未經確定之裁判事件。是否得體。設或不然。則利用總長地位。躬代宣傳外人之言。以期影響於司法權之行使。又豈得體耶。况羅案之原判決書。並不否認國家所受之損失。惟以羅在本案所負之責任。不必爲刑法上之制裁而已。安得謂爲政治問題。况上訴爲刑訴法所規定。尤不得認爲政治的手段。豈英人素以上訴爲破壞司法之手段耶。近數年來。往往有拾外人無謂之言。以詆毀其國家者。豈顧氏賢者亦未能免耶。

吾友湯漪。彭養光。猶自以正義之言。規勸顧氏南下。此真不識時務之言。庸知顧之不去都。固別有其依戀也。譬如劉恩源之經營克利斯浦借款。張英華能視爲至寶。他人何以不能視爲至寶。又如吳景濂以衆議院議長。在例固無簽字於借款合同之必要。然何以在事實上遂亦無干預於此項借款之可能。吾人曾在外交方面得見倫敦專電。謂一千萬克利斯浦借款。已由駐英使署在倫敦簽約。唯須得國會同意而後交款。世間秘幕。終必爲有力之輿論所揭穿。蓋論理有時消滅。而事實則不消滅。昔有繪蘇格列菲之烈。而爲一猶太人執刀以搥其胸。此種藝術之表現。乃所以示執政權者。不得於其國人。則環境之所迫。不必皆以白刃搥胸。而其力實等於此也。以顧氏之聲華。與未來之勳業。吾人固甚望其能善葆而已。

（錄自顏旨微論評集）